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6年1月5日）期间：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处于转股期，共计转股333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860,677,197股。最终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以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登记的股本数为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等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月16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至2026年1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1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月5日至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且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票的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方式为：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元/股。

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公司不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17.95元/股调整为17.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1月16日开始生效。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二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皑

咨询电话：028-86748930

传真电话：028-80741011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4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17.95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17.88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1月16日。

5、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之前不暂停转股。

一、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并于2021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第一次调整

2021年5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54元/股，自2021年5月12日起生效。

（二）第二次调整

2021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7元/股，自2021年6月23日起生效。

（三）第三次调整

2022年6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0元/股，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

（四）第四次调整

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32元/股，自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

（五）第五次调整

2023年7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2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六）第六次调整

2024年6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3元/股调整为18.38元/股，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七）第七次调整

2024年7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23元/股，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八）第八次调整

2025年2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因实施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20元/股，自2025年2月14日起生效。

（九）第九次调整

2025年6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7.95元/股，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

三、本次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公司确定以2026年1月15日为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月16日。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新乳转债转股价格需要相应调整。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0=17.95元/股，D=0.07元/股；P1=P0-D=17.88元/股。

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5元/股调整为17.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1月16日开始生效，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之前不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1号）。

近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公司全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Yunnan Energy New Material Co., Ltd.	Yunnan Energy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7317703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注册资本：96815.0717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05日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商品商标印制（含烟草、药品商标），商标设计；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纸制品（不含造纸）、塑料制品及其他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公司将修改后的《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向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本次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相应变更为“Yunnan Energy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主要是为了使公司名称与公司业务板块集团化运作的发展战略相匹配。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公司全称不涉及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变更，公司中文证券简称“恩捷股份”、英文证券简称“ENERGY TECHNOLOGY”和证券代码“002812”保持不变。

2、公司名称变更后，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Yunnan Energy New Material Co., Ltd.”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协议不受名称变更影响仍将继续履行；同时，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做相应修改，但不影响其原有的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冉股份”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及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的设计与销售。公司的经营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楠先生、李兆桂先生以及上海志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销售收入14.33亿元，同比上涨4.89%；前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5,904.92万元，同比下降73.73%。公司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票涨幅对应的变化，存在相关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0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八菱，证券代码：002592）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核实函。结合核查结果及函询回复，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形。

2. 经核查，近期无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无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公司存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目前暂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核实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函。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02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93）。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承诺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

2、贷款期限：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光大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月8日起新增委托中国光大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国光大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3855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金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月8日起新增委托中金财富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金财富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893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0894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137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18138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中金大厦16楼

法人代表：王建力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站：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站：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月8日起新增委托万联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万联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金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月8日起新增委托中金财富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金财富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893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0894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137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18138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中金大厦16楼

法人代表：王建力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站：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